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簡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鍵

代　理　人　林懿君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王清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戴煦律師（地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於聲請人所提本院111 年度潮簡字第74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訟（本院111年度潮簡字第742號，下稱系爭案件）因相對人現智能障礙併失智，復其家人均未能聯繫上，為利訴訟之進行，故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現智能障礙併失智等情，有診斷證明書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現無訴訟能力，而相對人並未選任監護人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可參，而相對人家人均未能聯繫上，且相對人亦無代理人進行本案訴訟，復相對人為系爭案件之當事人，若無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受有損害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而本院向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函詢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會員，該會提出名冊，此有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函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戴煦律師具有律師資格，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認由

戴煦律師擔任特別代理人進行本案訴訟，堪稱適當，爰選任戴煦律師於本院系爭案件中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